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804號

原告 沈意然
被告 徐維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3年度訴字第108號）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- 二、理由略以：被告於出庭意見調查表雖記載其答辯理由為：被告未騙原告等語，惟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號刑事判決記載被告於審理中自白，且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有該刑事判決1份及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附卷可憑。被告空言其未詐欺原告，但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不足採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淑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郭娜羽